

107.5.1 民法概要研習班(1) 總則編及債編

研習簡章

107.5.3 民法概要研習班(2) 物權編、親屬及繼承編

一、研習目的：民法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為增進公教人員及民眾了解相關法律常識及保障自身權益，爰辦理本研習。

二、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報到時間	活動簡介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授課講師	授課主題	研習時數	報名日期
民法概要 研習班(1) 107.5.1 (星期二)	08:30- 08:50 13:00- 13:30	08:50- 09:00	09:00-10:30 10:40-12:10 13:30-15:00 15:10-16:40	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	鄭麗燕 助理教授	(1)民法基本 原理---總則 編 (2)不要讓權 益睡著了 ----債編	8 小時	即日起至 107.4.20 17時止
民法概要 研習班(2) 107.5.3 (星期四)	08:30- 08:50 13:00- 13:30	08:50- 09:00	09:00-10:30 10:40-12:10 13:30-15:00 15:10-16:40	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	鄭麗燕 助理教授	(1)如何保護 自己的財產 ----物權編 (2)婚姻及繼 承----親屬 及繼承編	8 小時	即日起至 107.4.20 17時止

三、講師簡介：鄭麗燕助理教授

- (一)現職：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財政人員訓練所法律專題講座、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課程講師。
- (二)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二十四期結業。
- (三)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退休)、法務部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及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四)現獲聘擔任：台北市政府兒少福利諮詢委員、新北市政府兒少福利及性交易防制委員會委員。
- (五)著作：法官開講生活法律信箱(第一、二集，時報出版社出版)

四、授課大綱：請詳見附件。參訓學員請準備六法全書或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下載民法條文供學習參考。

五、研習對象：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每場次約計300名，2場次共計600名。

六、報名方式：本所網站線上薦送及自由報名，同一名學員全程(需2場次個別報名)或分場次報名均可，凡報名者全額錄取。

(一) 自由報名：

- 1、請至本所網站「學員服務-班期報名」項下線上報名(請先註冊為會員)。
- 2、自由報名網址：<http://www.chrdc.gov.tw/apply/index.asp?Parser=99,5,31>

(二) 薦送報名：

- 1、本縣各級機關、單位、學校：

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薦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薦送機關後端管理

系統」辦理薦送報名。

2、薦送後台網址：http://www.chrdc.gov.tw/df_sys/df_login/login-1.asp

3、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

七、報名期限：依課程內容所載，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敬請欲報從速。

八、錄取名單：

(一)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學員服務-班期報名」項下，點按「報名/招收人數」的數值，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或於「會員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點按「查看個人報名」，查詢個人錄取資訊。

(二)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

【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如有錯誤請修正。】

九、研習時數：

(一)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學習時數8小時。

(二)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規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三)公教人員請至「ECPA 人事服務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網址：<https://ecpa.dgpa.gov.tw/>)—「個人資料—輸入帳號、密碼—應用系統—D6：終身學習入口網—個人資料夾—學習時數」查詢。

(四)若不具公教資格者須取得時數證明者，本所備有『研習條』，請於活動結束後於簽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

十、出缺勤管理：

(一)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不便之處，惠請體諒。

(二)**遲到逾30分鐘者，以缺課1堂論之。**

(三)有鑑於往例開課當日部分錄取學員缺課且未事先告知本所，導致候補學員無法及時遞補，造成研訓資源之浪費，特別提醒：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本所將登記為「無故缺課」。

(四)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

十一、錄取學員年度內若有累計達3次(含)以上缺課且未事前以電話或E-mail請假者(請註記服務單位、姓名及請假事由)，取消當年度再報名參加研習之資格。

十二、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

十三、中午提供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當日餐別係依學員報名時所勾選之：葷、素、自理，除特殊情況外，本所當日將不再受理變更。(訂餐選擇查詢：會員登入後點按「查看個人報名」。)

十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將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敬請隨時上網查看。

十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員：楊惠如，電話：05-3623279 分機 114，傳真：05-3623277，

E-mail：hryang@mail.cyhg.gov.tw，本所網址：<http://www.chrdc.gov.tw/>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創新學院)